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辅警新式服装

采购项目编号：N5105032026000071

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区分局

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区分局委托，拟对辅警新式服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05032026000071

1.2.采购项目名称：辅警新式服装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拟采购辅警新式服装一批。具体详见产品技术要求。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区分局

地址：泸州市公正巷7号3栋楼3单元8号

邮编：646300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4118647

代理机构：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西南商贸城20区.21号电梯.4楼4-67

邮编：64600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0-25272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82,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16000.00元（壹万陆仟元整）进行收取。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区分局 和 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区分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省、市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履约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履约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省、市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省、市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

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0-2527206

地址：泸州市西南商贸城20区.21号电梯.4楼4-67

邮编：646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需要样品评审。

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样品提交地点：泸州市西南商贸城20区.21号电梯.4楼4-67

样品提交数量：10

样品提交要求：样品提交时间、样品种类、样品数量、提交要求及其他要求等详见附件：样品要求。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8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36,576.7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5030 301 制服	夏执勤服 (勤务款)	598.00 (套)	46,155.3 5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A05030 301 制服	长袖制式 衬衣(勤 务款)	299.00 (件)	27,870.3 9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A05030 301 制服	单裤(勤 务款)	897.00 (条)	83,558.5 4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	A05030 301 制服	春秋执勤 服(勤务 款)	598.00 (套)	134,831. 06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5	A05030 301 制服	冬执勤服 (勤务款)	299.00 (套)	93,944.9 5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6	A05030 301 制服	冬裤(勤 务款)	299.00 (条)	43,713.8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7	A05030 301 制服	常服	364.00 (套)	87,656.0 5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8	A05030 301 制服	内穿衬衣	364.00 (件)	21,426.2 5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9	A05030 301 制服	夏作训服	364.00 (套)	85,518.1 6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0	A05030 301 制服	多功能服	364.00 (件)	111,338. 5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1	A05030 301 制服	荧光黄多 功能服	50.00 (件)	21,906.25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2	A05030 301 制服	反光背心	364.00 (件)	17,654.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3	A05030 301 制服	训练T恤 (短袖)	728.00 (件)	34,944.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4	A05030 301 制服	雨衣	414.00 (件)	162,650.25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15	A05030 301 制服	大檐帽	299.00 (个)	11,268.56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6	A05030 301 制服	布面执勤帽 (作训帽)	364.00 (个)	8,083.83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7	A05030 301 制服	网眼执勤帽 (作训帽)	364.00 (个)	7,143.5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8	A05030 301 制服	单皮鞋	364.00 (套)	70,221.67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9	A05030 301 制服	冬执勤靴	299.00 (套)	99,567.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0	A05030 301 制服	作训鞋	728.00 (套)	87,36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1	A05030 301 制服	帽徽(金属)	928.00 (个)	3,823.36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2	A05030 301 制服	领花(金属)	928.00 (个)	2,951.04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3	A05030 301 制服	胸徽(金属)	728.00 (个)	1,971.67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4	A05030 301 制服	号牌(金属)	728.00 (个)	2,099.07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A05030 301 制服	硬式肩章	928.00 (个)	8,862.4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6	A05030 301 制服	软式肩章	2,056.00 (个)	12,233.2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7	A05030 301 制服	套式肩章	1,128.00 (个)	4,305.2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8	A05030 301 制服	丝织帽徽	928.00 (个)	1,067.2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9	A05030 301 制服	臂章	1,128.00 (个)	1,863.08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0	A05030 301 制服	胸徽（丝 织）	1,456.00 （个）	2,067.52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1	A05030 301 制服	号牌（丝 织）	1,456.00 （个）	2,067.52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2	A05030 301 制服	领带	728.00 （条）	7,977.67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	A05030 301 制服	内腰带	728.00 （条）	20,626.6 7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4	A05030 301 制服	夏执勤服 （文职款 ）	130.00 （件）	10,415.1 7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5	A05030 301 制服	长袖制式 衬衣（文 职款）	65.00（ 件）	5,304.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6	A05030 301 制服	单裤（文 职款）	130.00 （条）	9,656.4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7	A05030 301 制服	夏裙	65.00（ 条）	3,078.4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8	A05030 301 制服	春秋执勤 服（文职 款）	130.00 （套）	27,724.2 3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9	A05030 301 制服	冬执勤服 （文职款 ）	65.00（ 套）	19,368.4 8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0	A05030 301 制服	冬裤（文 职款）	65.00（ 条）	9,503.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1	A05030 301 制服	卷檐帽	65.00（ 个）	2,451.72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2	A05030 301 制服	体能短裤	364.00 （件）	20,347.6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夏执勤服（勤务款）	598.00（套）	46,155.35	总价	无
2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299.00（件）	27,870.39	总价	无
3	单裤（勤务款）	897.00（条）	83,558.54	总价	无

4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598.00（套）	134,831.06	总价	无
5	冬执勤服（勤务款）	299.00（套）	93,944.95	总价	无
6	冬裤（勤务款）	299.00（条）	43,713.80	总价	无
7	常服	364.00（套）	87,656.05	总价	无
8	内穿衬衣	364.00（件）	21,426.25	总价	无
9	夏作训服	364.00（套）	85,518.16	总价	无
10	多功能服	364.00（件）	111,338.50	总价	无
11	荧光黄多功能服	50.00（件）	21,906.25	总价	无
12	反光背心	364.00（件）	17,654.00	总价	无
13	训练T恤（短袖）	728.00（件）	34,944.00	总价	无
14	雨衣	414.00（件）	162,650.25	总价	无
15	大檐帽	299.00（个）	11,268.56	总价	无
16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364.00（个）	8,083.83	总价	无
17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364.00（个）	7,143.50	总价	无
18	单皮鞋	364.00（套）	70,221.67	总价	无
19	冬执勤靴	299.00（套）	99,567.00	总价	无
20	作训鞋	728.00（套）	87,360.00	总价	无
21	帽徽（金属）	928.00（个）	3,823.36	总价	无
22	领花（金属）	928.00（个）	2,951.04	总价	无
23	胸徽（金属）	728.00（个）	1,971.67	总价	无
24	号牌（金属）	728.00（个）	2,099.07	总价	无
25	硬式肩章	928.00（个）	8,862.40	总价	无
26	软式肩章	2,056.00（个）	12,233.20	总价	无
27	套式肩章	1,128.00（个）	4,305.20	总价	无
28	丝织帽徽	928.00（个）	1,067.20	总价	无
29	臂章	1,128.00（个）	1,863.08	总价	无
30	胸徽（丝织）	1,456.00（个）	2,067.52	总价	无
31	号牌（丝织）	1,456.00（个）	2,067.52	总价	无
32	领带	728.00（条）	7,977.67	总价	无
33	内腰带	728.00（条）	20,626.67	总价	无
34	夏执勤服（文职款）	130.00（件）	10,415.17	总价	无
35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65.00（件）	5,304.00	总价	无
36	单裤（文职款）	130.00（条）	9,656.40	总价	无

37	夏裙	65.00（条）	3,078.40	总价	无
38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130.00（套）	27,724.23	总价	无
39	冬执勤服（文职款）	65.00（套）	19,368.48	总价	无
40	冬裤（文职款）	65.00（条）	9,503.00	总价	无
41	卷檐帽	65.00（个）	2,451.72	总价	无
42	体能短裤	364.00（件）	20,347.6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5030301 制服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2	A05030301 制服	雨衣	雨衣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1	A05030301 制服	夏执勤服（勤务款）	夏执勤服（勤务款）
2	A05030301 制服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3	A05030301 制服	单裤（勤务款）	单裤（勤务款）
4	A05030301 制服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5	A05030301 制服	冬执勤服（勤务款）	冬执勤服（勤务款）
6	A05030301 制服	冬裤（勤务款）	冬裤（勤务款）
7	A05030301 制服	内穿衬衣	内穿衬衣
8	A05030301 制服	夏作训服	夏作训服
9	A05030301 制服	多功能服	多功能服
10	A05030301 制服	荧光黄多功能服	荧光黄多功能服
11	A05030301 制服	反光背心	反光背心
12	A05030301 制服	训练T恤（短袖）	训练T恤（短袖）
13	A05030301 制服	雨衣	雨衣
14	A05030301 制服	大檐帽	大檐帽
15	A05030301 制服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16	A05030301 制服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17	A05030301 制服	冬执勤靴	冬执勤靴
18	A05030301 制服	作训鞋	作训鞋
19	A05030301 制服	硬式肩章	硬式肩章
20	A05030301 制服	软式肩章	软式肩章
21	A05030301 制服	套式肩章	套式肩章
22	A05030301 制服	丝织帽徽	丝织帽徽
23	A05030301 制服	臂章	臂章
24	A05030301 制服	胸徽（丝织）	胸徽（丝织）
25	A05030301 制服	号牌（丝织）	号牌（丝织）
26	A05030301 制服	领带	领带
27	A05030301 制服	夏执勤服（文职款）	夏执勤服（文职款）
28	A05030301 制服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29	A05030301 制服	单裤（文职款）	单裤（文职款）
30	A05030301 制服	夏裙	夏裙
31	A05030301 制服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32	A05030301 制服	冬执勤服（文职款）	冬执勤服（文职款） 冬裤（文职款）
33	A05030301 制服	冬裤（文职款）	冬裤（文职款）
34	A05030301 制服	卷檐帽	卷檐帽
35	A05030301 制服	体能短裤	体能短裤
36	A05030301 制服	常服	常服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

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夏执勤服（勤务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 2、要求：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 4、服装及标识样式：  图1 男勤务夏执勤服样式

标的名称：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 2、要求：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 4、服装及标识样式：  图1 男勤务长袖制式衬衣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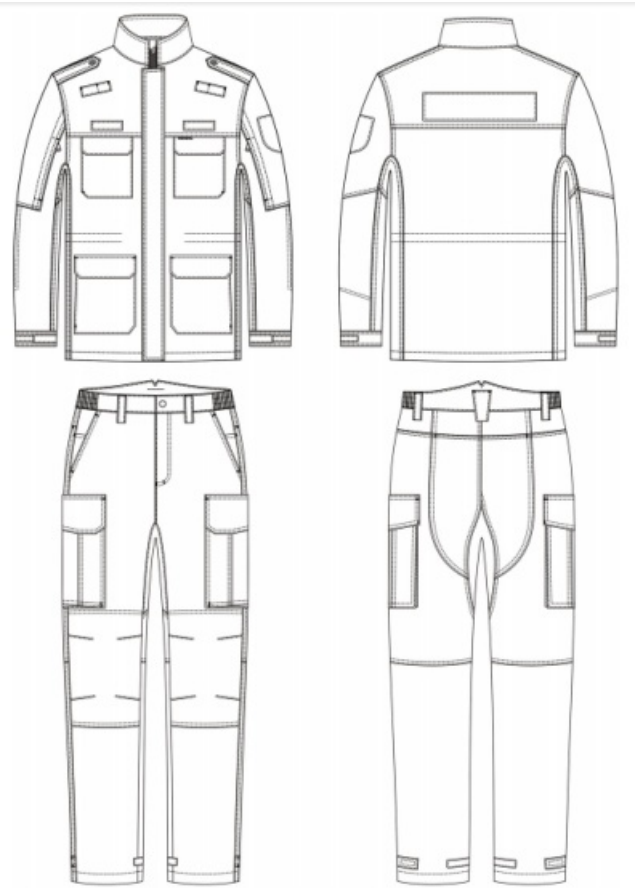
标的名称：单裤（勤务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要求	1、面料：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藏蓝色）； 2、要求：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50g/m²。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 4、服装及标识样式：  图1 男勤务单裤样式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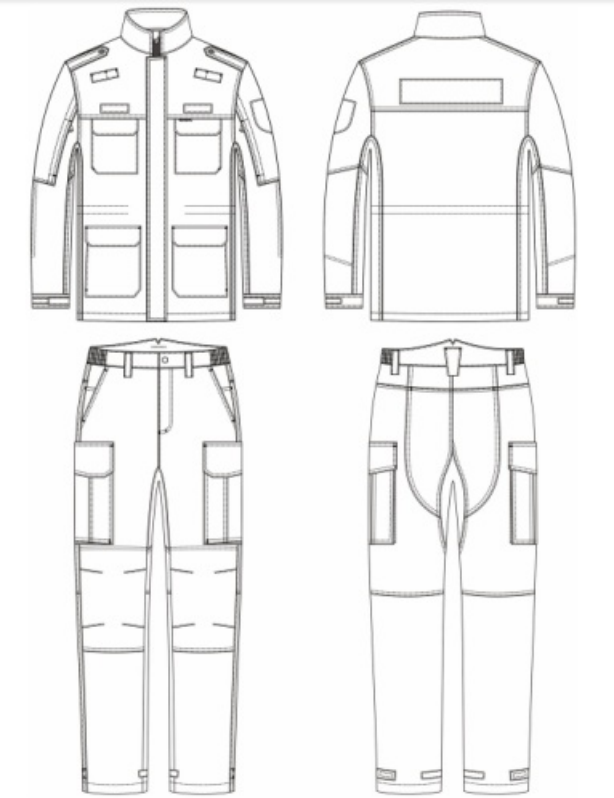
标的名称：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要求	1、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 2、要求：58%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4、服装及标识样式：  图1 男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样式
---	---	------	--

标的名称：冬执勤服（勤务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要求	1、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 2、要求：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 4、服装及标识样式：  图1 男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样式
---	---	------	--

标的名称：冬裤（勤务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 2、要求：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 4、服装及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常服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要求	1、男常服 1.1面料：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 1.2要求：涤纶80%，粘胶纤维20%，单位面积质量：230g/m²。 1.3服装及标识样式： □ 2、女常服 2.1 面料：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 2.2 要求：涤纶80%，粘胶纤维20%，单位面积质量：230g/m²。 2.3 服装及标识样式： □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男常服》（试用稿）、《辅警服装 女常服》（试用稿）。
---	---	------	---

标的名称：内穿衬衣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棉涤斜纹布（浅蓝色）。 2、要求：棉60%，涤纶40%，单位面积质量：130g/m²。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试用稿）。 4、服装及标识样式：  图1 男内穿衬衣样式 □

标的名称：夏作训服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棉聚酯纬弹斜纹布，颜色：藏蓝色； 2、要求：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60g/m；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试用稿）。

标的名称：多功能服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纺织面料规格:100D/72f×150D/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

标的名称：荧光黄多功能服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1、单套服装组成：包括荧光黄多功能服1套、执勤皮手套1双、袖标1个、肩灯1个组成。 2、荧光黄多功能服技术要求： 2.1 防寒服面料： 2.1.1 100%聚酯纤维；织物密度：≥270根/10cm×200根/10cm； 2.1.2 耐洗色牢度：≥4级；耐起球：≥4级； 2.2 填充物（超细纤维絮片）： 2.2.1单位面积质量：150g/m²±10%；热阻≥0.6m²·k/w； 2.2.2 抗菌性能%（初始）：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0，大肠杆菌抑菌率≥90，白色念珠菌抑菌率≥80；抗乙醇水溶液性能（级）：沾湿等级≥6，渗透等级≥10； 2.2.3 压缩弹性回复率：压缩率≥80%，回复率≥90%；蓬松度：≥90cm³/g；透气率：≥800mm/s5； 3、执勤皮手套技术要求： 3.1 面料：皮革；里衬：北极绒皮； 3.2 革厚度：≥0.7mm，针距：14针-20针/30mm；具备手掌防滑胶粒、仿生物触屏功能； ★3.3 PH值4.0-7.5； 4、袖标技术要求： ★4.1 定制“纳溪公安”文字标识、LOGO；规格：高28cm，长46cm； 4.2 材质：纯棉加厚双层布料； ★4.3 耐汗渍色牢度：≥4级； ★4.4 耐水洗色牢度：≥4级； ★4.5 耐摩擦色牢度：≥4级； 5、肩灯技术要求： ▲5.1 警用肩灯外观表面应光滑，无裂纹和明显的变形，不应有毛刺，起泡、腐蚀，划痕等缺陷；外露金属部件应无锈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2 警用肩灯由发光单元(频闪发光单元及照明发光单元)，外壳、内置可充电电池、开关、肩袢挂扣、充电器等组成；频闪发光单元与照明发光单元独立，由同一按钮开关进行功能切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3 频闪发光单元及照明发光单元均使用发光二极管(LED)制成；肩袢挂扣可进行旋转以配合调整佩戴方向；【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4 设置遮光板或防止闪光影响警员的装置或部件；警用肩灯使用USB Type-C接口或提供USB Type -C接口转换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5 质量：总质量(不含充电器)应≤70g；【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6 警用肩灯应具有照明模式及频闪模式，通过单一控制按钮进行开关及模式切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
---	------	---

		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7 照明模式与频闪模式能独立工作；开启警用肩灯后直接进入频闪模式，在频闪模式中任意时间按压一次，开关即可切换到照明模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8 警用肩灯具有电量提示功能，欠压及充满电状况均有提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9 频闪模式：频闪模式最大发光强度:全部频闪发光单元同时点亮时的最大发光强度为2cd - 4cd；频闪频率：单一LED灯珠频闪频率在4HZ - 6Hz范围内，频闪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完全充电状态进入频闪模式，连续工作时间≥10h，期间警用肩灯能自动变换发光状态或熄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10 照明模式：初始照度：照明模式时，距光源300m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为80lx — 110lx；连续工作时间：完全充电状态进入照明模式，连续工作2h，期间警用肩灯能自动变换发光状态或熄灭，距光源300m处光斑中心照度≥80x；【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11 开关可靠性：以20次—30次/min频率触压开关10000次，开关功能正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12 外壳防护等级：警用肩灯的外壳防护等级≥IP56；【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13 外壳温升：警用肩灯的外壳温升≤25K。【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2140-2024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

标的名称：反光背心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基底材料：荧光网眼布（荧光黄色）； 2、要求：荧光网眼布为 300D/96f×2（FDY）聚酯长丝经编布，网眼形状为六角形。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反光背心》（试用稿）。 4、服装及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训练T恤（短袖）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1、主面料采用精梳纯棉双面针织丝光布，线密度8.3tex（70s）；平方米干燥重量150±8（g/m²）； 2、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袖口罗纹采用精梳氨纶棉罗纹。

标的名称：雨衣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1、上衣：荧光黄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下裤：藏蓝色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面料：面层：100%聚酯纤维；中间层：聚氨酯微多孔涂层；里层：100%聚酯纤维； 2、成品内在质量：≥5次水洗后，成品缝合部位耐静水压30kPa无渗透。

标的名称：大檐帽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要求：涤纶80%，粘胶20%； 2、执行标准：《辅警帽 大檐帽》(试用稿)。 3、服装及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 2、要求：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²； 3、执行标准：《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4、服装及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藏蓝色）。 2、规格参数：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5g/m²。 3、执行标准：《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 4、服装及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单皮鞋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1、男单皮鞋： 1.1前帮、后帮、后条皮、鞋舌、鞋耳、鞋耳里、统口：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厚度1.3mm～1.5mm； 1.2统口里：黑色超细纤维革，厚度0.5mm～0.7mm； 1.3 后帮里、鞋舌里、内垫：浅黄色鞋里革，厚度0.5mm～0.7mm； 1.4 后跟里：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厚度0.5mm～0.7mm； 1.5 鞋底部位：外底，发泡橡胶主体+防滑片+耐磨片。 ★1.6 服装及标识样式： □ 2、女单皮鞋： 2.1 前帮、后帮、鞋舌、沿口皮、统口里皮：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厚度1.2mm～1.5mm； 2.2 后帮里、鞋舌里、内垫：浅黄色鞋里革，厚度0.5mm～0.7mm； 2.3 后跟里：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厚度0.5mm～0.7mm； 2.4 鞋底部位：外底，橡胶成型。 ★2.5 服装及标识样式： □
---	--	------	--

标的名称：冬执勤靴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要求	1、材质：鞋身采用超纤合成革、新型高分子复合碳素网布、KPU热熔胶；鞋底采用耐磨橡胶、高弹MD、TPU防侧翻支撑； 2、款式要求：低帮、系带（鞋带为防散脱鞋带）； 3、功能性鞋垫+抗菌乳胶缓震层；采用橡胶大底；鞋底独立TPU支撑件； 4、底部橡胶外扩。 5、鞋身采用新型高分子复合碳素网布；后跟反光炫黑超纤设计；橡胶防护鞋头；稳固鞋头形状； 6、鞋帮、鞋里不变色、不脱色；鞋垫牢固、平整；无裂面、裂浆；帮面无伤残；纺织物无织瑕； 7、缝线：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地面线松紧一致；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胶、缝线越轨等； ▲8、耐磨性能：磨痕长度≤5.0m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依据为GB/T15107-2013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9、耐折性能：鞋底屈挠部位厚度≥25mm,免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依据为GB/T15107-2013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10、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190N/c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依据为GB/T15107-2013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11、同双鞋子对应部位尺寸：前帮长度相差≤1mm，后帮高度相差≤1.0mm；鞋底：长度相差≤1.0mm，宽度相差≤1.0m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依据为GB/T15107-2013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12、鞋子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4级；★1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14、不含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15、鞋垫耐摩擦色牢度≥4级； ★16、鞋垫耐汗渍色牢度≥4级； ▲17、鞋垫经GB/T 20944.3-2008 相关测试方法检测，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的抑菌率≥8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18、鞋垫经GB/T 20944.3-2008 相关测试方法检测，对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90%；【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19、鞋子配备有PU材质便携收纳式鞋盒，鞋盒内置防潮防霉贴片，底部设有透气孔；
---	------	---

标的名称：作训鞋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要求	1、材质：鞋身采用超纤合成皮革、一片式循环透气网布；鞋底采用耐磨橡胶、高弹MD、TPU防侧翻支撑； 2、款式要求：低帮、系带（鞋带为防散脱鞋带）； 3、功能性鞋垫+抗菌乳胶缓震层； 4、采用橡胶底； 5、鞋底独立TPU支撑件； 6、底部橡胶外扩。 7、鞋帮、鞋里不变色、不脱色；鞋垫牢固、平整； 8、无裂面、裂浆；帮面无伤残；纺织物无织瑕； 9、缝线：线道整齐，针码均匀；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胶、缝线越轨等； ▲10、耐磨性能：磨痕长度≤5.0m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依据为GB/T15107-2013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11、耐折性能：鞋底屈挠部位厚度大于25mm,免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依据为GB/T15107-2013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12、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190N/c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依据为GB/T15107-2013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13、同双鞋子对应部位尺寸：前帮长度≤1mm，后帮高度相差≤1.00mm；鞋底：长度相差≤1mm，宽度相差≤1.0m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依据为GB/T15107-2013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14、鞋子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4级；★1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16、不含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17、鞋垫耐摩擦色牢度≥4级； ★18、鞋垫耐汗渍色牢度≥4级； ▲19、鞋垫经GB/T 20944.3-2008 相关测试方法检测，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的抑菌率≥8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20、鞋垫经GB/T 20944.3-2008 相关测试方法检测，对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90%；【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	------	--

标的名称：帽徽（金属）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①徽体：锌合金（材料规格：YZZnAl4A）；②样式结构：帽徽正面图案由五星光芒衬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长城、盾牌、松枝叶及带有“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国徽图案应符合GB 15093 -2025的规定。“辅警”字体参照魏碑字体，“AUXILIARY POLICE”字体参照长黑体。③颜色：光亮银白色（铬色）。 2、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金属帽徽》（试用稿）。 3、标识样式： □
---	---	------	--

标的名称：领花（金属）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①领花体：锌合金（材料规格：YZZnAl4A）；②样式结构：领花正面图案由五角星、盾牌、橄榄枝及结带组成。③颜色：光亮银白色（铬色）。 2、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金属领花》（试用稿）。 3、标识样式： □

标的名称：胸徽（金属）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①胸徽体：锌合金（材料规格：YZZnAl4A）；②样式结构：胸徽正面图案由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五角星、橄榄枝组成。③颜色：胸徽体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文字图案颜色为白色；底色为蓝色；锁扣体为黑色。 2、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金属胸徽》（试用稿）。 3、标识样式： □

标的名称：号牌（金属）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①号牌体：锌合金（材料规格：YZZnAl4A）；②样式结构：号牌正面图案由中文“辅警”和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③颜色：号牌体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辅警”和6位阿拉伯数字颜色为白色；底色为蓝色；锁扣体为黑色。 2、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金属号牌》（试用稿）。 3、标识样式： □

标的名称：硬式肩章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1 版面：粘胶长丝织带。 1.2 材料规格:经纱:涤纶长丝双股纱29tex×2、19.5tex×2交并纬纱:粘胶长丝150D。 1.3 样式结构:硬式肩章为弧形肩章。由硬式肩章板与其上规定位置钉缀的金属辅警衔标识件构成。 1.4 颜色:硬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蓝色;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缝纫线面线的颜色与版面颜色相同；底布、袷带和缝纫线底线的颜色为藏蓝色。 2、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硬式肩章》（试用稿）。 3、标识样式：
---	---	------	---

标的名称：软式肩章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1 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材料规格：75D。 1.2 样式结构:软式肩章为穿袷式弧形肩章。软式肩章的辅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辅警衔标识图案构成。 1.3 颜色:软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蓝色;版面提花辅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荧光漂白色；缝纫线面线的颜色与版面颜色相同；底布、穿袷和缝纫线底线的颜色为藏蓝色。 2、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软式肩章》（试用稿）。 3、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套式肩章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版面经纬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材料规格：75D，与版面粘合：白色机织热熔粘合寸布，材料规格：60g/m²。 2、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套式肩章》（试用稿）。 3、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丝织帽徽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要求	1、样式结构：丝织帽徽的结构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锁边线构成； 2、颜色：丝织帽徽的图案颜色为荧光漂白色,底色和锁边线颜色为蓝色； 3、尺寸：高50±1.5mm，长52±1.5mm； 4、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非织造热熔粘合衬、涤纶低弹丝、涤纶缝纫线构成；丝织版面为缎纹组织。与标样一致。锁边密度：9针/10mm—10针/10mm。起止针搭缝锁边≥5mm,锁边线头应在背面熔断,位置在帽徽底部； 5、外观质量：成品版面应饱满、规整,贴衬牢固、平展;图案清晰,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成品版面不得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烫焦等现象。锁边完整、紧密,轮廓清,均匀对称,不应露底。背面锁边无线头。 6、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丝织帽徽》（试用稿）。
---	---	------	---

标的名称：臂章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版面纬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2、材料规格：蓝色涤纶低弹丝75D，天蓝色涤纶低弹丝75D，橘黄色涤纶低弹丝75D，灰色涤纶低弹丝75D，银白色涤纶低弹丝75D有光丝，土黄色涤纶低弹丝100D，银白色涤纶低弹丝75D；经密57根/cm；纬密200根/cm； 3、臂章版面底面粘合衬：白色无纺粘合衬；材料规格：50g/m2； 4、锁边线面线：灰色涤纶低弹丝；材料规格：150D； 5、锁边线底线：灰色涤纶缝纫线；材料规格：11.8tex×3。 6、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臂章》（试用稿） 7、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胸徽（丝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2、材料规格：涤纶低弹丝经纱：75D，涤纶低弹丝纬纱：75D白色有光丝；经密107根/cm，纬密64根/cm。 3、样式结构：丝织胸徽正面图案由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五角星和橄榄枝组成。 4、颜色：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五角星和橄榄枝为荧光漂白色；底色和锁边线颜色为蓝色；粘扣带钩面为黑色（粘扣带圈面颜色与服装颜色相同）。 5、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丝织胸徽》（试用稿）。 6、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号牌（丝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要求	1、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2、材料规格：涤纶低弹丝经纱:75D, 涤纶低弹丝纬纱:75D 白色有光丝;经密107根/cm, 纬密64根/cm。 3、样式结构：丝织号牌正面图案由中文“辅警”和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字体为长黑体。 4、颜色：文字数字为荧光漂白色；号牌底色和锁边线颜色为蓝色；粘扣带钩面为黑色（粘扣带圈面颜色与服装颜色相同）。 5、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丝织号牌》（试用稿）。 6、标识样式：
---	---	------	---

标的名称：领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涤纶低弹丝。 2、材料规格：面料经纱56dtex（50D），密度114根/cm；面料纬纱84dtex（75D），密度57根/cm。 3、样式结构：领带为一拉得式结构。通过拉链调节颈带大小，通过拉链头自锁；颈带后端有保险扣。 4、颜色：领带颜色为藏蓝色；机织提花辅警徽标图案颜色为浅于领带面料颜色的蓝色。 5、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领带》（试用稿）。 6、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内腰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1 钎扣主体：锌合金（材料规格：YZZnAl4A）； 1.2 样式结构：内腰带由钎扣与双层粘合单线缝制的双面贴膜皮革带体组合而成。 1.3 颜色：钎扣颜色为亚光银白色（镍色）；带体颜色为黑色。 2、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内腰带》（试用稿）。 3、服装及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夏执勤服（文职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 2、要求：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夏执勤服》（试用稿）。 4、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 2、要求：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 ² 。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 4、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单裤（文职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藏蓝色）。 2、规格参数：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175g/m ² 。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单裤》（试用稿）。 4、服装及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夏裙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藏蓝色）。 2、规格参数：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175g/m ² 。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裙子》（试用稿）。

标的名称：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 2、要求：异型聚酯纤维56%，聚酯纤维44%（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4、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冬执勤服（文职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 2、要求：异型聚酯纤维56%，聚酯纤维44%（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 3、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冬执勤服》（试用稿）。 4、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冬裤（文职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 2、异型聚酯纤维56±5%，聚酯纤维44±5%（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10g/m ² 。

标的名称：卷檐帽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1、面料：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 2、规格参数：涤纶80%，粘胶20%。 3、执行标准：《辅警帽 卷檐帽》（试用稿）。 4、服装及标识样式：

标的名称：体能短裤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1、藏蓝色，采用锦纶和氨纶复合面料； 2、加宽松紧螺纹腰头（防勒腰），侧插袋口打结加固； 3、裆部内里设加固编织带，裤脚无束缚或微收口设计；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	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本次所有招标货物的样品（投标时提供的样品除外）给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生产，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提供的样品由招标人保存以作为生产及验收标准。【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专业人员（2人及以上）上门提供量体服务，并记录量体信息作为服装制作依据。对因工作原因未能及时参加量体的人员，或量体后数据遗失人员，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对上述人员进行补充量体。量体工作属于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部分，属中标人为保障项目实施应当履行的义务，故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中标人交付的每一件货物，都应当标注服装所属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所属人员的单位名称；对货物封装及分装时，应当按照人员所属单位，分类进行封装，并在货箱上标注相关信息。 4、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失、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中标人应及时补充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解决问题； 5.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更换，确保产品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调换费用； 5.3 如货物经供应方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4 在质保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不合体问题的，中标人应实行“三包”服务。 5.5 中标人在交货完毕后至少六个月内要提供一次上门回访服务。 5.6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售后服务电话、投诉电话。 6、招标人有权在签署合同前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中的“▲”和“★”条款进行检测，如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7、招标人有权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招标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招标人有权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	★	交货地点	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省、市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招标人不予退还违约金外，并由招标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招标人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招标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招标人可将中标人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 4、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招标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中标人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动用合同剩余款项进行故障应急处理，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6、招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招标人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	--------------	---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服装量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和供货进行保障、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和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客户反馈与改进机制、备品备件方案等。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部分样品。3、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3.2.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中的部分图片在招标文件中无法显示，技术参数中涉及到的图片以附件“3.2.技术要求中涉及到的图片”中的为准。4、如投标产品的名称与标的名称不一致，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说明即可。5、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执行标准“试用稿”下载地址：公安部检测中心<https://tcspbj.cn/>资料中心/标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还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和财务会计制度；②也可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财务会计制度；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和财务会计制度；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免税企业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②自公司成立日期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三个月的，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以此为准）	因一体化系统格式固化，上述第1条的“具体标准和要求”不适用，以此为准：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佐证资料,技术要求应答表,投标文件封面,报价表,投标（响应）函,服务要求应答表

3	需要投标人响应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2、需要投标人提供材料进行响应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佐证资料,技术要求应答表,投标文件封面,报价表,投标（响应）函,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

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产品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39分；每有一条“▲”（25条）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1.4分，每有一条无标识技术参数（40条）负偏离的扣0.1分，扣完为止。注：①技术参数条款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不作为本项评审。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③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未作要求的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供应商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39.0000	客观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投标产品佐证资料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服装量体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和供货进行保障；③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和应急情况处理方案；④客户反馈与改进机制；⑤备品备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1分，每缺失一项扣2.2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项目名称、地点区域错误、进度计划超期；②一条方案有几个方面内容要求，针对单条的方案内容有缺失的；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④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⑤仅有框架或标题或照搬采购文件要求原文；⑥技术服务要求中提出的国家或行业等规范性要求，方案应答与之不符合的，或提出的标准（方法）规范错误的；⑦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⑧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形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	11.0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样品	根据投标人按照样品清单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做工缝线牢实；②无划痕破损、无色差；③缝制线路顺直、均匀；④无异味、无污渍、无疵点、无线头；每套（件）样品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每套（件）样品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每套（件）最多扣2分。说明：样品将作为生产及验收的依据，样品未提供、少提供样品、错送样品的此项均不得分。	20.0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佐证资料,技术要求应答表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产品佐证资料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范本（货物类）.docx